

(摩根士丹利公司用箋)

致法案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《 2005年收入(取消遺產稅)條例草案 》

我們知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6日就上述條例草案進行審議。

本公司贊同政府的意見，認為香港應取消遺產稅。我們相信，大投資者設法透過某些公司及／或信託結構來持有香港資產，便可輕易逃避現行的遺產稅。因此，現行的遺產稅主要由那些沒有充裕資產或籌謀避稅的人士承擔。簡單稅制是香港的重要標誌，但這稅項導致經濟欠缺效率，與香港並不相稱。

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

2005年6月6日